

扬州市大华铁路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2 万个铁路信号箱盒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扬州市大华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高如春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叶振国

项 目 负 责 人: 高如春

填 表 人: 刘佳丽

建设单位: 扬州市大华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电话: **13805275813**

邮编: **225106**

地址: 扬州广陵区李典镇李典村高家组

编制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5861354454**

邮编: **225001**

地址: 扬州市文昌东路 15 号扬州创新中心 A 座 12 楼东侧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扬州市大华铁路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2 万个铁路信号箱盒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扬州市大华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扬州广陵区李典镇李典村高家组				
主要产品名称	铁路信号箱盒				
设计生产能力	2 万个/年				
实际生产量	2 万个/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5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15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2 月 26 日~27 日 2020 年 11 月 21 日~2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11) 《扬州市大华铁路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2 万个铁路信号箱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10 月）； (12) 《关于扬州市大华铁路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2 万个铁路信号箱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扬环审批〔2020〕06-43 号，2020 年 11 月 3 日）； (13) 扬州市大华铁路器材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通过槽车运输至李典镇污水泵站，远期排入六圩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的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级 B 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标准值详见下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主要指标 <table><tr><th>序号</th><th>项目</th><th>接管标准（mg/L）</th><th>排放标准（mg/L）</th></tr><tr><td>1</td><td>COD</td><td>500</td><td>50</td></tr><tr><td>2</td><td>SS</td><td>400</td><td>10</td></tr><tr><td>3</td><td>氨氮</td><td>45</td><td>5</td></tr><tr><td>4</td><td>TP</td><td>8</td><td>0.5</td></tr><tr><td>5</td><td>TN</td><td>70</td><td>15</td></tr></table> (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本项目热压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详见下表。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污 染 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th></tr><tr><th>排气筒高度（m）</th><th>二级标准（kg/h）</th><th>监控点</th><th>浓度（mg/m³）</th></tr></table>	序号	项目	接管标准（mg/L）	排放标准（mg/L）	1	COD	500	50	2	SS	400	10	3	氨氮	45	5	4	TP	8	0.5	5	TN	70	15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标准（kg/h）	监控点	浓度（mg/m³）
	序号	项目	接管标准（mg/L）	排放标准（mg/L）																															
	1	COD	500	50																															
	2	SS	400	10																															
	3	氨氮	45	5																															
4	TP	8	0.5																																
5	TN	70	15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标准（kg/h）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60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本项目热压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出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 别	昼 间 dB（A）	夜 间 dB（A）
3	65	55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有关规定。危险固废厂内贮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 2013 年 36 号文）的有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2.1 项目概况**

扬州市大华铁路器材有限公司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李典村高家组，主要从事铁路信号器材设备的制造、维修、保养及安装。本项目租赁扬州市光华医疗器械厂的厂房作为项目用地，厂房占地总面积约 1200 平方米。该项目已于 2015 年 10 月建成，项目总投资为 1000 万元，具备年产铁路信号箱盒 2 万个的生产规模。

2019 年 10 月，扬州市大华铁路器材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扬州市大华铁路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2 万个铁路信号箱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取得《关于扬州市大华铁路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2 万个铁路信号箱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扬环审批〔2020〕06-43 号，2020 年 11 月 3 日）。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本项目职工共 10 人。实行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工作 2400h。

现该项目各项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1 年 2 月，扬州市大华铁路器材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扬州市大华铁路器材有限公司分别委托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江苏源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范围为“扬州市大华铁路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2 万个铁路信号箱盒项目”配

套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租赁扬州市光华医疗器械厂的厂房作为项目用地，项目用地面积 1200m²。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如下：北侧为扬州市光华医疗器械厂生产项目，东侧为扬州驰虎服饰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南侧为扬州豪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具体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现状图见附图。

(2) 平面布置

本项目所在生产厂房占地总面积 1200m²，其中生产区域 800m²，原料、成品存储区域 400m²。依据按生产工序顺序摆放的原则布置生产设备，布局紧凑，便于生产原料在各个生产工序中顺畅转移，四柱液压机、攻丝机等高噪声生产设备未紧挨厂房边界布置。办公区域依托出租方的办公大楼，远离高噪声设备，保证日常办公环境。综上所述，车间设备布局布置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3 项目建设内容

- (1) 项目名称：扬州市大华铁路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2 万个铁路信号箱盒项目；
- (2) 项目类别与建设性质：新建；
- (3) 建设单位：扬州市大华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 (4) 建设地点：扬州广陵区李典镇李典村高家组；
- (5) 投资总额：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20 万元；
- (6) 占地面积：1200m²；

表 2-1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能力
主体工程	生产区域	生产，800m ² ，依托出租方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储区域	原料、成品堆放，400m ² ，依托出租方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100m ² ，依托出租方	与环评一致
	门卫	20m ² ，依托出租方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150t/a，当地自来水公司
	排水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设雨水排口、废水排口各 1 个，依托出租方	
		雨水	就近排入附近的田桥港
		生活污水	120t/a，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近期

			通过槽车运输至李典镇污水泵站;远期接管至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	
	供电		50 万度/年, 当地供电局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5m ³ , 依托出租方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热压成型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15m 高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喷砂颗粒物	自带旋风除尘器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生产车间内分区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新建 25m ² 危险固废暂存间	与环评一致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h/a)	实际生产能力
铁路信号箱盒生产线	铁路信号箱盒	2 万个/年	2400	2 万个/年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设计台数	实际台数
1	四柱液压机	HJS32-200	4	4
2	攻丝机	Z412S	3	3
3	喷砂机	/	1	1
4	叉车	V-0.8/12	1	1

2.4 原辅材料及水平衡:

本项目原辅料情况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计年用量	实际用量
1	SMC	t/a	50	50
2	铜螺丝	万个/a	10	10
3	纸箱	个/a	2000	2000
4	液压油	t/a	1	0.2
5	喷砂料	t/a	0.5	0.25

2.5 水平衡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近期通过槽车运输至李

典镇污水泵站，远期排入六圩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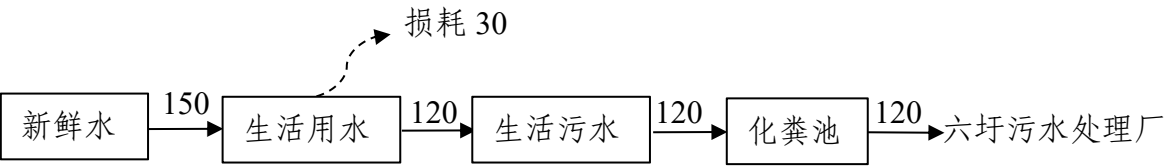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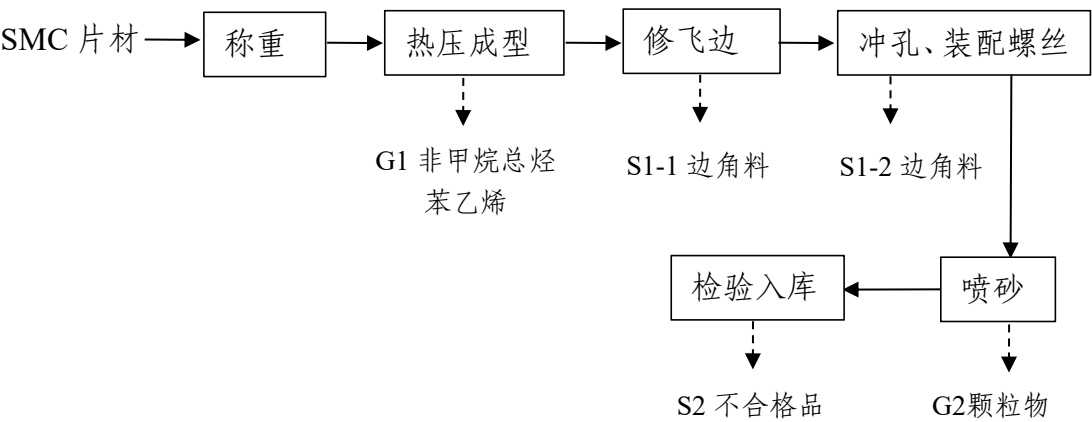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热压成型：外购片状 SMC 片材由汽车运送至厂房内，经电子天平称重后，由人工装入四柱液压机模具内，通电加热至 100℃，维持该温度条件下 1 小时，使得 SMC 片材软化（不发生熔融），然后进行液压合模成型，成型完成后的料坯通过模具液压杆将料坯顶出实现脱模，通过更换模具实现不同规格型号的产品。脱模过程中模压料内残留的未反应的挥发性物质以气体形式排出。该工序产生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通过热压机上方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

(2) 修飞边：模压成型后槽体由人工进行撕边或者利用角磨机等工具进行修边。该步骤主要为人工撕边，因此粉尘量较小，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该工序产生边角料 S1-1。

(3) 攻丝机冲孔、装配螺丝：使用攻丝机进行内螺纹制作，并进行人工装配螺丝。该工序产生冲孔边角料 S1-2。

(4) 喷砂：喷砂是采用压缩空气为动力，以形成高速喷射束将喷料高速喷射到工件表面，使工件形成一定的清洁度和粗糙度。该工序产生喷砂粉尘 G2。

(5) 检验入库：成品需经一系列物理、力学及电性能检测，检测合格产品入库。主要检测指标包括弯曲强度、耐冲击性能、氧指数、热变形温度等。主要固体废物为经检测不合格的成型槽体，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售处理。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2。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污染物处理工艺和排放流程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通过槽车运输至李典镇污水泵站，远期排入六圩污水处理厂。 新鲜水 → 生活用水 → 化粪池 → ★ W1 → 六圩污水处理厂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3-2 厂区雨、污排口标识牌 2、废气污染物处理工艺和排放流程 本项目模压成型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车间顶部布置的管道，统一汇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喷砂设备自带小型旋风除尘器，收集后的石英砂颗粒物经管道接入箱体，形成循环系统。因喷砂过程位于密闭箱体，且粉尘大部分均能通过旋风除尘器回收，仅少量逸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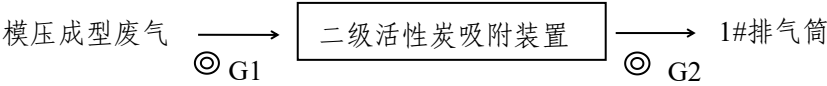


图 3-3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3-4 活性炭吸附装置及排气筒标识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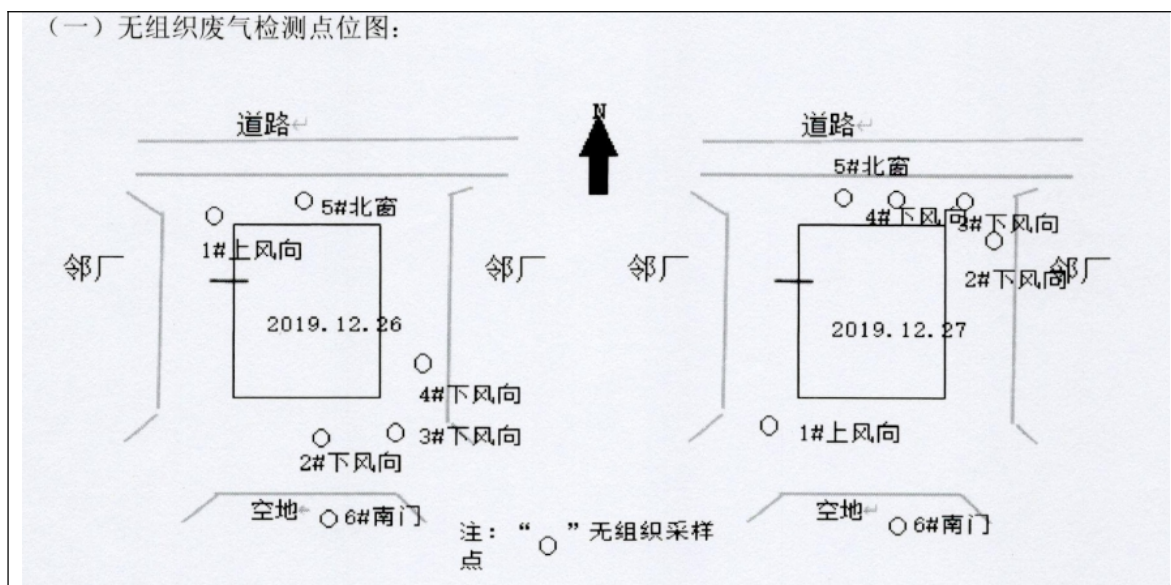


图 3-5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3、噪声治理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热压成型，喷砂及攻丝机冲孔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为：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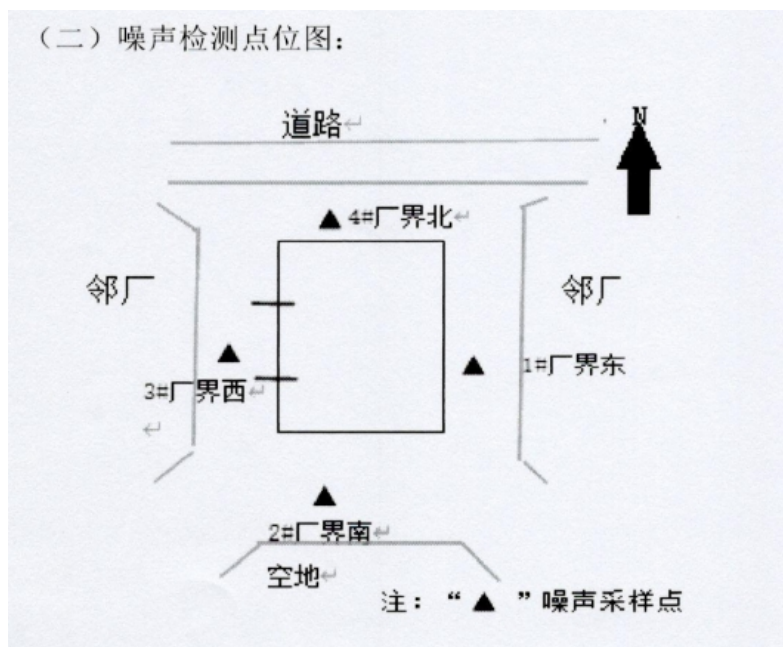


图 3-6 噪声监测点位图

4、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不合格品，含油抹布、手套，废

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电瓶等。公司设有垃圾桶若干，一般固废堆场，危废库已按规定设置了标识牌、监控等设施，公司建立了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项目固废产生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1 固废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过程	产生工序	名称	固废属性	处置方式	预估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实际处置方式
1	生活、办公	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	委托环卫清运	3	1	委托环卫清运
2	生产过程	设备运行	含油抹布、手套			0.05	0.05	
3	生产过程	修边冲孔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0.5	0.5	收集后外售
4	生产过程	检验	不合格品			1	0.2	
5	生产过程	设备运行	废机油	危险废物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2	0.1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6	生产过程	设备运行	废油桶			0.3	0.05	
7	废气处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0.029	0.029	
8	运输过程	叉车	废电瓶			0.004	0.004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电瓶的危险废物代码由900-044-49变更为900-052-31；废活性炭的危险废物代码由900-041-49变更为900-039-49；根据最新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处置。

表3-2 危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生产过程	液态	机油	半年/次	T/In	项目设置危废暂存库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暂存；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生产过程	桶状	机油	半年/次	T/In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三个月/次	T/In	
4	废电瓶	HW31	900-052-31	生产过程	固态	铅	8年/次	T/In	





图 3-7 危废库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1%；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

实际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3-3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计)	治理措施(实际)	设计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落实情况
废气	有组织	热压成型	非甲烷总烃	密闭隔间+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15 高排气筒	密闭隔间+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15 高排气筒	10	10	已落实
	无组织	喷砂	颗粒物	自带旋风除尘器	自带旋风除尘器	2	2	已落实
		热压成型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TP	化粪池 5m³	化粪池 5m³	1	1	已落实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做减震基础、厂房隔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做减震基础、厂房隔声	1	1	已落实
固废	生产	边角料	10m²一般固废库, 收集外售	10m²一般固废库, 收集外售	5	5	已落实
		不合格品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定点堆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定点堆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含油抹布、手套					
	生产危废	废机油	25m²危废库,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5m²危废库,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油桶					
		废活性炭					
	废电瓶						
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安全标志、事故监控、报警、应急设施、处置方案、组织联络、演练计划、个人防护用品、防雷设施				—	—	已落实
环境管理	针对项目制定相关环保管理体系、制定监测计划, 由专人进行厂内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 监测委托有资质单位				—	—	已落实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	雨水排口		1 个		1	1	已落实
	污水排口		1 个				
卫生防护距离	以生产车间边界100米范围内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	—	已落实
合计					20	20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项目变动情况：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针对污染物产生特点，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使污染物达标排放。营运期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如下：

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通过槽车运输至李典镇污水泵站，远期排入六圩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模压成型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项目共设置 4 台四柱液压机，液压机位设置单独的密闭隔间，分别在四柱液压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车间顶部布置的管道，统一汇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喷砂使用密闭的喷砂机，喷砂设备自带小型旋风除尘器，收集后的石英砂颗粒物经管道接入箱体，形成循环系统。因喷砂过程位于密闭箱体，且粉尘大部分均能通过旋风除尘器回收，仅少量逸散，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热压成型，喷砂及攻丝机冲孔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采用低噪设备，并对产噪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合理布局，设置在车间内部。经预测，本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不合格品，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电瓶等。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电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综上所述，本项目针对各类污染物排放特点，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区域各环境功能符合相应的功能区要求。从环保角度而言，扬州市大华铁路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2 万个铁路信号箱盒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扬州市大华铁路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2 万个铁路信号箱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见附件 1。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	------

近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由槽罐车运至李典污水泵站，最终送六圩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并做好台帐记录，由李典镇政府负责管理；近期管网建成后接入李典镇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已落实，近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由槽罐车运至李典污水泵站，最终送六圩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已做好台帐记录，由李典镇政府负责管理；近期管网建成后接入李典镇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认真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标准，涉及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的，从其规定。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	已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标准，涉及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的，从其规定。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
合理布置各类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降噪、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已合理布置各类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降噪、隔声、减振措施，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各项法规和规范要求。本项目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废油桶、废活性炭、废电瓶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已落实，验收期间，已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各项法规和规范要求。其中含油抹布、手套已得到豁免，其余危险废物均得到安全处置。
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建立环评信息公开机制，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已落实，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建立环评信息公开机制，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拟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应满足环境质量改善和排污许可要求，同时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各类环保设施应设立标准的图形标志。	已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应满足环境质量改善和排污许可要求，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各类环保设施已设立标准的图形标志。
3、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化，仍与环评一致。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扬州市大华铁路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2 万个铁路信号箱盒项目无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要求进行，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验收监测方法

项目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方法依据）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水和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噪声和振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1	GC-2014 气象色谱仪（GC-FID，FID）	BJT-YQ-004
2	BT25S 电子分析天平	BJT-YQ-032
3	PHB-4 便携式 pH 计	BJT-YQ-062
4	滴定管	-
5	BSA124S 电子分析天平	BJT-YQ-033
6	721G 分光光度计	BJT-YQ-029

7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BJT-YQ-049
8	HTC-1 数显湿温度计	-
9	DYM3 空盒气压表	24208
10	PHS-3C pH 计	600408N0018010978
11	CPA225D 分析天平	34491944
12	DHG-9240 电热鼓风干燥箱	171149430
13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6-1812-01-0270
14	DSX-18L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锅	18GB192144
15	JC-101 COD 恒温加热器	JC2018033033

3、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监测报告的项目负责人、编写人、现场监测负责人持有环保部或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培训合格证。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每批样品标准曲线做中间点校核值，现场加采 10%平行样、10%空白，分析室增加做 10%平行样、10%样品加标回收率。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的质量控制与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以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监测期间各质控样品合格率为100%。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经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均小于 0.5dB，测量结果有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1) 废水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为扬州市大华铁路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2 万个铁路信号箱盒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该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通过槽车运输至李典镇污水泵站，远期排入六圩污水处理厂。本次验收监测对生活污水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监测内容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化粪池	W1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d, 2d

(2) 废气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对公司现状产生的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监测内容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进出口	G1、G2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Q1、Q2、Q3、Q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区内 2 个点	Q5、Q6	非甲烷总烃	
气象参数	详细记录天气状况、风向、风速、气温、湿度、大气压等气象参数			

(3) 噪声监测内容

根据声源分布和项目周界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对公司四侧场界噪声点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共 4 个测点	N1~N4	等效声级	昼夜各 1 次, 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9 年 12 月 26 日~27 日、2020 年 11 月 21 日~22 日,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江苏源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扬州市大华铁路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2 万个铁路信号箱盒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资料,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年产量	运营时间(d)	设计日产量(个)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个)	生产负荷(%)
1	铁路信号箱	2 万个	300	67	2019.12.26	56	83.6
					2019.12.27	59	88.1
					2020.11.21	62	92.5
					2020.11.22	57	85.1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 ³ , 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标准	高度(m)
				1	2	3		
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019.12.26	0.45	0.40	0.46	60	15
		排放速率		5.1×10 ⁻³	4.4×10 ⁻³	5.3×10 ⁻³	/	
		排放浓度	2019.12.27	0.43	0.45	0.44	60	
		排放速率		4.7×10 ⁻³	5.0×10 ⁻³	5.0×10 ⁻³	/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019.12.26	0.25	0.27	0.26	60	
		排放速率		2.5×10 ⁻³	2.6×10 ⁻³	2.6×10 ⁻³	/	
		排放浓度	2019.12.27	0.27	0.23	0.26	60	
		排放速率		2.6×10 ⁻³	2.2×10 ⁻³	2.5×10 ⁻³	/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 ³)				最大值	标准限值(mg/m ³)
			上风向 Q1	下风向 Q2	下风向 Q3	下风向 Q4		
2019.12.26	颗粒物	第一次	0.183	0.300	0.217	0.250	0.300	1.0
		第二次	0.117	0.250	0.233	0.283	0.283	

2019.12.27		第三次	0.150	0.267	0.233	0.283	0.283	
		第一次	0.133	0.283	0.233	0.217	0.283	
		第二次	0.167	0.250	0.267	0.250	0.267	
		第三次	0.183	0.233	0.267	0.283	0.283	
2019.12.26	非 甲 烷 总 烃	第一次	0.30	0.38	0.45	0.40	0.45	4.0
		第二次	0.25	0.44	0.39	0.43	0.44	
		第三次	0.28	0.39	0.38	0.44	0.44	
2019.12.27		第一次	0.19	0.32	0.37	0.33	0.37	
		第二次	0.18	0.33	0.31	0.41	0.41	
		第三次	0.22	0.32	0.38	0.35	0.38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北窗 Q5	南门 Q6	最大值	标准限值（mg/m³）	
2019.12.26	非 甲 烷 总 烃	第一次	0.38	0.38	0.38	20		
		第二次	0.40	0.48	0.48			
		第三次	0.39	0.45	0.45			
2019.12.27		第一次	0.35	0.34	0.35			
		第二次	0.35	0.35	0.35			
		第三次	0.32	0.33	0.33			

(2)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4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日均值或范围		
pH 值	2020.11.21	7.44	7.57	7.59	7.54	7.54	6-9	达标
	2020.11.22	7.59	7.50	7.54	7.52	7.54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20.11.21	132	122	145	127	132	500	达标
	2020.11.22	114	151	148	134	137		达标
悬浮物	2020.11.21	63	59	67	61	63	400	达标
	2020.11.22	58	69	68	65	65		达标
氨氮	2020.11.21	5.05	5.21	5.24	5.30	5.20	45	达标
	2020.11.22	5.14	5.06	5.03	5.18	5.10		达标
总氮	2020.11.21	7.14	7.00	7.06	7.10	7.08	70	达标
	2020.11.22	7.22	7.17	7.25	7.10	7.19		达标
总磷	2020.11.21	1.73	1.77	1.77	1.81	1.77	8	达标
	2020.11.22	1.83	1.78	1.75	1.77	1.78		达标

(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19 年 12 月 26 日		2019 年 12 月 27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 米▲N1	52	43	53	42
南厂界外 1 米▲N2	58	44	56	42
西厂界外 1 米▲N3	53	42	54	43
北厂界外 1 米▲N4	57	41	58	41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4) 总量控制考核情况

该项目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浓度)与年排放量计算。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该公司的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7-6 主要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实际接管总量 (t/a)	环评核定接管量 (t/a)	评价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20	12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35	0.016	0.018	达标
	悬浮物	64	0.008	0.013	达标
	氨氮	5.15	0.0006	0.0031	达标
	总氮	7.14	0.0009	0.001	达标
	总磷	1.78	0.0002	0.00036	达标

表 7-7 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编号	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年排放量 (t/a)	环评核定年排放量 (t/a)	总量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1#	0.0025	2400	0.006	0.009	达标

(5) 废气处理效率核算

表 7-8 废气处理效率核算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浓度 (mg/m ³)	处理后浓度 (mg/m ³)	处理效率%
1	非甲烷总烃	0.44*	0.26*	41
备注		*浓度取平均值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1、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扬州市大华铁路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2 万个铁路信号箱盒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正常，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3)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热压成型，喷砂及攻丝机冲孔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四周厂界各测点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不合格品，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电瓶等。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电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零排放。

2、总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总量为 0.016 t/a，氨氮的排放总量为 0.008 t/a，悬浮物的排放总量为 0.0006 t/a，总磷的排放总量为 0.0002 t/a，总氮的排放总量为 0.0009 t/a；VOCs 的排放总量为 0.006 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化学需氧量 0.018t/a、氨氮 0.013t/a，悬浮物 0.0031 t/a，总磷 0.00036 t/a，总氮 0.001 t/a；VOCs 0.009 t/a。

3、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从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程设计、施工期间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档案资料齐全，环评及初步设计中要求建设的环保设施和运行情况以及要求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建设单位已将环保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全面工作中。定期检查环保工作，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指导。

4、结论

扬州大华铁路器材有限公司建设的“年产 2 万个铁路信号箱盒项目”验收性质、规模、地点未发生变化。生产车间布局及危废分类处置方式的变化未造成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总量的增加。营运期采取废气收集处理、减振隔声、雨污分流、生活垃圾收集处置、危废委托处置等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可确保该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建议和要求

①加强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无组织排放，进一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②按规范开展自行监测，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相关要求。

26

项目经办人（签字）：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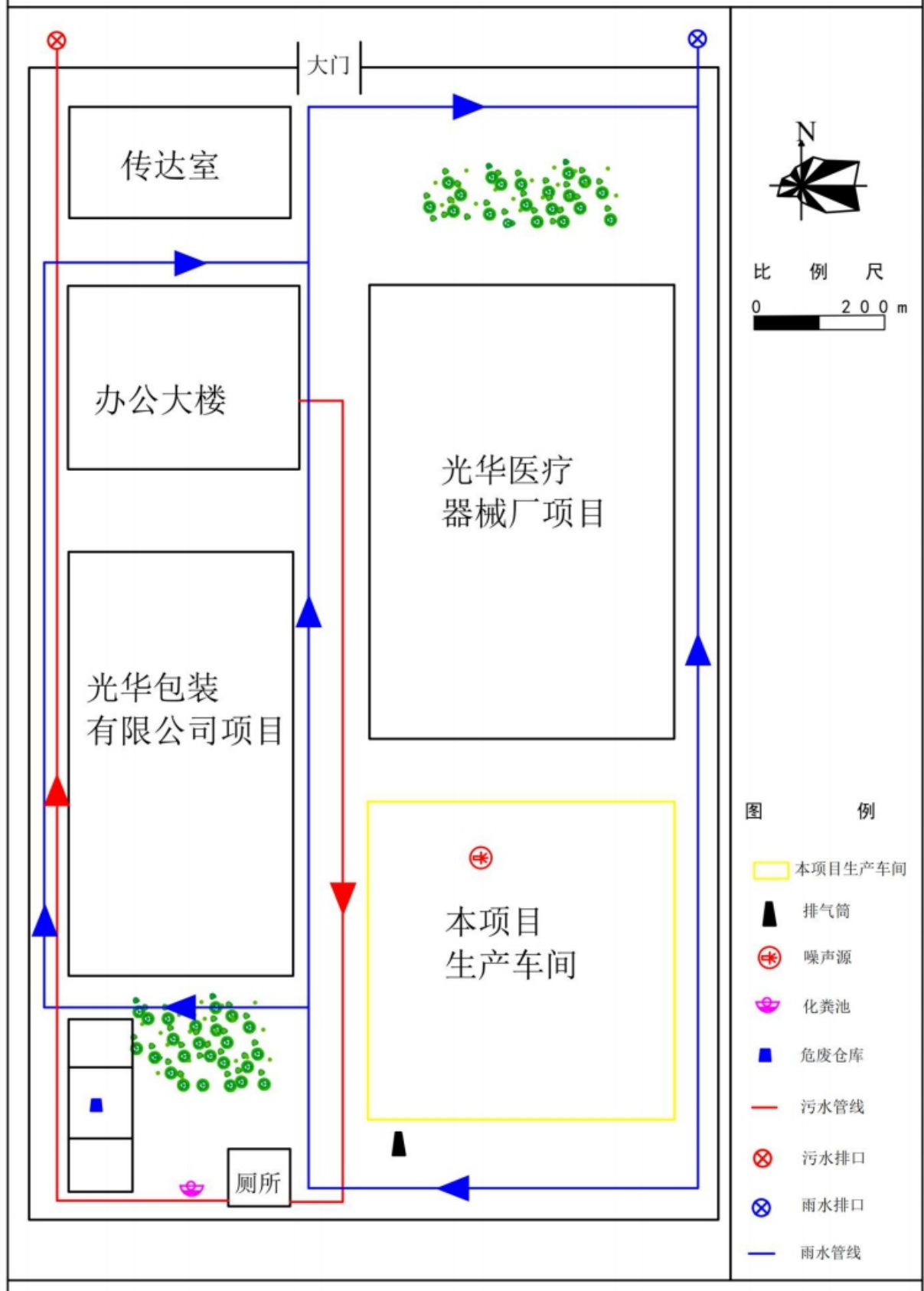
附图 1 ——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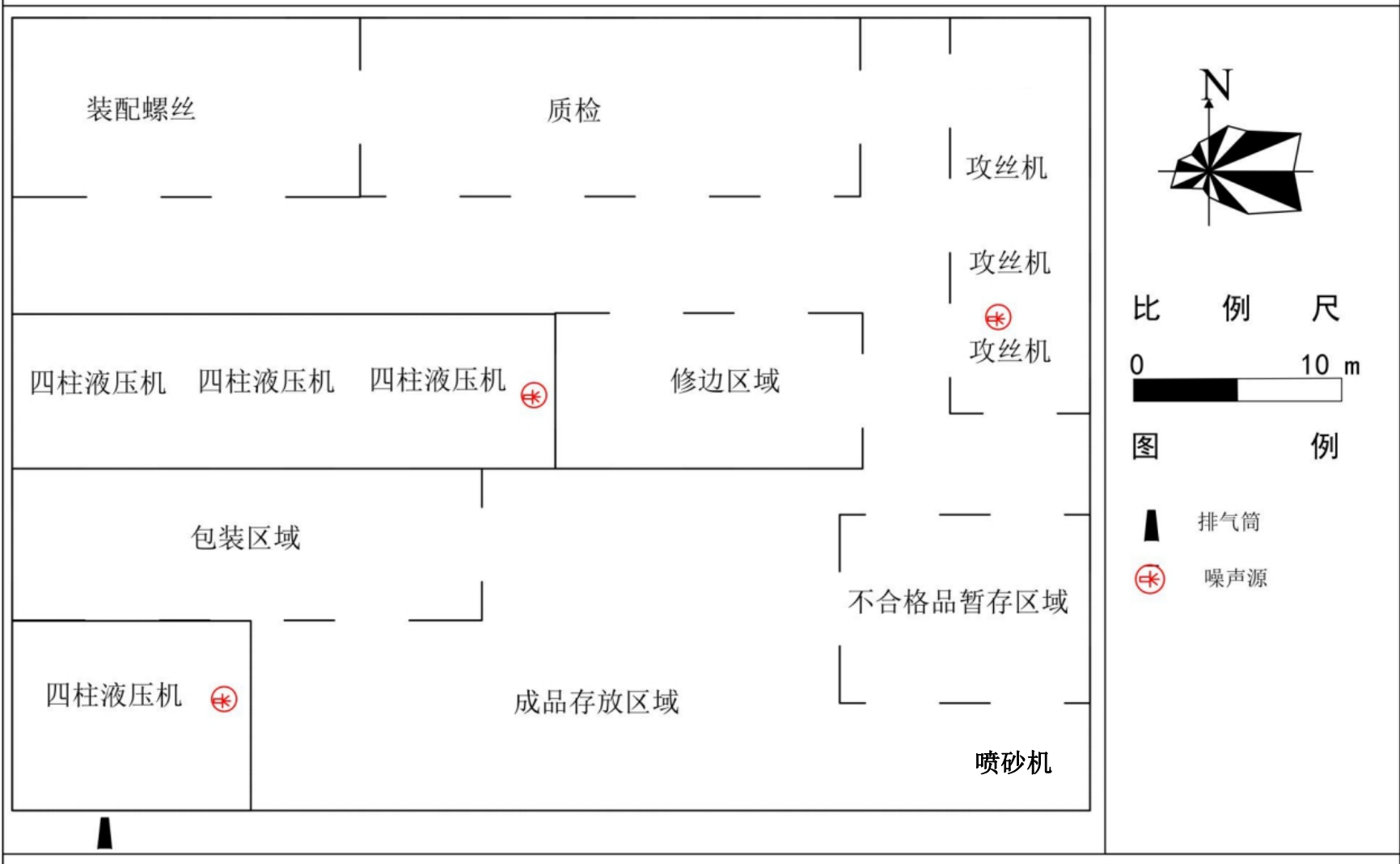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1——环评批复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扬环审批〔2020〕06-43 号

项目代码：2019-321002-37-03-547088

关于扬州市大华铁路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2 万个铁路信号箱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扬州市大华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2 万个铁路信号箱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委托扬州银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技术评估，并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李典村高家组，租赁扬州市光华医疗器械厂厂房从事铁路信号箱盒生产。项目南侧为扬州豪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东侧为扬州驰虎服饰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北侧为扬州市光华医疗器械厂生产厂房。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地面积 1200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采用热压模塑成型、脱模、修边、螺栓装配等工艺，建设铁路信号箱体生产线一条，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2 万个铁路信号箱盒的生

产能力。根据你单位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能够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结合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建设内容，你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近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由槽罐车运至李典污水泵站，最终送六圩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并做好台帐记录，由李典镇政府负责管理；远期管网建成后接入李典镇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

2、认真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标准，涉及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的，从其规定。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无组织排放限值。

3、合理布置各类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

采取有效的降噪、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各项法规和规范要求。本项目废机油、油抹布、手套、废油桶、废活性炭、废电瓶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5、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建立环评信息公开机制，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6、拟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应满足环境质量改善和排污许可要求，同时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各类环保设施应设立标准的图形标志。

三、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吨/年）：

1、废气：VOCs 0.009、颗粒物 0.0039；

2、废水：排放量 120、化学需氧量 0.006、氨氮 0.0006、总磷 0.00006、总氮 0.001；

3、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处置或利用。

四、本项目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五、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

度。扬州市广陵环境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现场监督管理。

六、本项目建设、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单位应按规定及时办理并取得其它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运行。

七、本批复下达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本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报告表》及批复送至李典镇人民政府。

九、你公司应按应急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和管理要求，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切实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办理相关手续。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1月3日

(06)

抄送：广陵区应急管理局、李典镇人民政府

附件 2——验收工况

验收工况

2019 年 12 月 26 日~27 日、2020 年 11 月 21 日~22 日，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江苏源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扬州市大华铁路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2 万个铁路信号箱盒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资料，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年产量	运营时间(d)	设计日产量(个)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个)	生产负荷(%)
1	铁路信号箱	2 万个	300	67	2019.12.26	56	83.6
					2019.12.27	59	88.1
					2020.11.21	62	92.5
					2020.11.22	57	85.1

扬州市大华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附件 3——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我单位扬州市大华铁路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2 万个铁路信号箱盒项目于 2015 年 10 月建成，2019 年 10 月本项目委托环评单位补办环保手续。根据广陵区生态环境局要求，本项目需各项环保设施监测合格后方可出环评批文。因此，2019 年 12 月我公司安排检测公司进厂监测并出具报告，后对危废库等环保设施进行整改，最终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取得批复（扬环审批〔2020〕06-43 号）。

扬州市大华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附件4——检测报告

BJT-GL-063

报告编号: JSY19L17805

BJT 京诚检测
Best Justicial Testing

MAC

171012050269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扬州市大华铁路器材有限公司年产2万个铁路信号箱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内容

委托单位: 扬州市大华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01月06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BJT-GL-063

报告编号: JSY19L17805

注 意 事 项

- 1.本报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检验机构公章及骑缝章有效。
- 2.对报告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处理。
- 3.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 4.由委托方提供的样品, 仅对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5.本报告中检测项目带“*”的, 为我公司有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项目; 检测项目前带“☆”的, 为我公司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项目。
- 6.如委托方复印报告, 须征得我公司同意。

单位名称: 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南京市雨花开发区凤集大道15号09幢C23南楼101、201、301和
C23北楼301

邮政编码: 210039

联系电话: 025-58075677

联系传真: 025-58075626

BJT-GL-063

报告编号：JSY19L17805

检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扬州市大华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李典村高家组				
受检单位	扬州市大华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李典村高家组				
联系人	高如春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污水
联系方式	0514-87555777				
收样时间	2019.12.26~2019.12.27	检测时间	2019.12.26~2020.01.03		
样品类别	采样地点			样品性状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进口			袋装气体、吸附管	
	排气筒出口				
无组织废气	1#上风向			袋装气体、吸附管、滤膜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5#北窗			袋装气体	
6#南门					
污水	生活污水总排口			瓶装无色略浑微嗅无浮油液体	
本页以下空白					
编制： 范树华 2020.01.06 审核： 廖志勇 2020.01.06 批准： 梅存 2020.01.06					

BJT-GL-063

报告编号: JSY19L17805

检测 报 告 (续 页)

一 检测结果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19.12.26	排气筒进口	09:22	非甲烷总烃	0.45	—	5.1×10 ⁻³
		09:56		0.40	—	4.4×10 ⁻³
		10:37		0.46	—	5.3×10 ⁻³
		09:22	苯乙烯	ND	—	—
		09:56		ND	—	—
		10:37		ND	—	—
	排气筒出口	09:22	非甲烷总烃	0.25	—	2.5×10 ⁻³
		09:56		0.27	—	2.6×10 ⁻³
		10:37		0.26	—	2.6×10 ⁻³
		09:22	苯乙烯	ND	—	—
		09:56		ND	—	—
		10:37		ND	—	—
2019.12.27	排气筒进口	08:17	非甲烷总烃	0.43	—	4.7×10 ⁻³
		09:22		0.45	—	5.0×10 ⁻³
		10:17		0.44	—	5.0×10 ⁻³
		08:17	苯乙烯	ND	—	—
		09:22		ND	—	—
		10:17		ND	—	—
	排气筒出口	08:17	非甲烷总烃	0.27	—	2.6×10 ⁻³
		09:22		0.23	—	2.2×10 ⁻³
		10:17		0.26	—	2.5×10 ⁻³
		08:17	苯乙烯	ND	—	—
		09:22		ND	—	—
		10:17		ND	—	—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总悬浮颗粒物	—
			mg/m ³	mg/m ³	mg/m ³	—
2019.12.26	1#上风向	08:42	0.30	ND	0.183	—
		10:56	0.25	ND	0.117	—
		14:47	0.28	ND	0.150	—

注: ND-表示“未检出”

第2页共8页

BJT-GL-063

报告编号: JSY19L17805

检测报告(续页)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总悬浮颗粒物	—
			mg/m ³	mg/m ³	mg/m ³	—
2019.12.26	2#下风向	08:42	0.38	ND	0.300	—
		10:56	0.44	ND	0.250	—
		14:47	0.39	ND	0.267	—
	3#下风向	08:42	0.45	ND	0.217	—
		10:56	0.39	ND	0.233	—
		14:47	0.38	ND	0.233	—
	4#下风向	08:42	0.40	ND	0.250	—
		10:56	0.43	ND	0.283	—
		14:47	0.44	ND	0.283	—
	5#北窗	08:42	0.38	—	—	—
		10:56	0.40	—	—	—
		14:47	0.39	—	—	—
	6#南门	08:42	0.38	—	—	—
		10:56	0.48	—	—	—
		14:47	0.45	—	—	—
2019.12.27	1#上风向	08:19	0.19	ND	0.133	—
		11:22	0.18	ND	0.167	—
		14:38	0.22	ND	0.183	—
	2#下风向	08:19	0.32	ND	0.283	—
		11:22	0.33	ND	0.250	—
		14:38	0.32	ND	0.233	—
	3#下风向	08:19	0.37	ND	0.233	—
		11:22	0.31	ND	0.267	—
		14:38	0.38	ND	0.267	—
	4#下风向	08:19	0.33	ND	0.217	—
		11:22	0.41	ND	0.250	—
		14:38	0.35	ND	0.283	—
	5#北窗	08:19	0.35	—	—	—
		11:22	0.35	—	—	—
		14:38	0.32	—	—	—
	6#南门	08:19	0.34	—	—	—
		11:22	0.35	—	—	—
		14:38	0.33	—	—	—

注: ND-表示“未检出”

第3页共8页

B11-GJ-063

报告编号: JSY19L17805

检测报告(续页)

(三) 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pH值	化学 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
			——	mg/L	mg/L	mg/L	mg/L	——
2019.12.26	生活污水 总排口	09:06	7.19	162	111	28.1	2.96	——
		11:17	7.21	145	116	24.9	2.95	——
		13:36	7.20	152	114	25.7	2.99	——
		15:18	7.17	165	110	25.6	2.97	——
2019.12.27	生活污水 总排口	10:11	7.33	160	113	26.0	2.98	——
		12:05	7.24	148	111	25.0	2.97	——
		15:28	7.22	155	112	25.7	2.95	——
		16:37	7.21	146	110	25.9	2.96	——

(四)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时间	dB(A)	时间	dB(A)
2019.12.26	1#厂界东	企业生产	08:10	52	22:09	43
	2#厂界南	企业生产	09:34	58	22:23	44
	3#厂界西	企业生产	10:52	53	22:41	42
	4#厂界北	企业生产	11:17	57	22:58	41
2019.12.27	1#厂界东	企业生产	10:04	53	23:04	42
	2#厂界南	企业生产	10:23	56	23:22	42
	3#厂界西	企业生产	10:42	54	23:40	43
	4#厂界北	企业生产	11:04	58	23:58	41

本页以下空白

第4页共8页

BJT-GJ-063

报告编号: JSY19L17805

检 测 报 告 (续 页)

二 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空气和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2014 气相色谱仪 (GC-FID, FID) BJT-YQ-004	0.07 mg/m ³
空气和废气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GC-2014 气相色谱仪 (GC-FID, FID) BJT-YQ-004	0.0015 mg/m ³
空气和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2014 气相色谱仪 (GC-FID, FID) BJT-YQ-004	0.07 mg/m ³
空气和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BT25S 电子分析天平 BJT-YQ-032	0.001 mg/m ³
水和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B-4 便携式pH计 BJT-YQ-062	—
水和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水和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124S 电子分析天平 BJT-YQ-033	—
水和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G 分光光度计 BJT-YQ-029	0.025 mg/L
水和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1G 分光光度计 BJT-YQ-029	0.01 mg/L
噪声和振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BJT-YQ-049	—

本页以下空白

第5页共8页

BJT-GI-063

报告编号: JSY19L17805

检测报告(续页)

三 附表

(一) 有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时间	烟气温度 (℃)	标干流量 (m ³ /h)	含氧量 (%)	高度 (m)	内径/边长 (m)	燃料
排气筒进口	2019.12.26	09:22	14	11438	——	——	φ0.40	——
		09:56	15	11065	——			
		10:37	16	11467	——			
	2019.12.27	08:17	13	11007	——			
		09:22	14	11013	——			
		10:17	14	11475	——			
排气筒出口	2019.12.26	09:22	17	9836	——	15	φ0.60	——
		09:56	18	9766	——			
		10:37	20	9843	——			
	2019.12.27	08:17	17	9758	——			
		09:22	18	9763	——			
		10:17	20	9713	——			

(二)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19.12.26	1#上风向	08:42	3.0	102.5	1.7	NW	——	——
		10:56	8.2	102.4	2.0	NW	——	——
		14:47	10.2	102.2	1.9	NW	——	——
2019.12.27		08:19	2.4	102.5	2.1	SW	——	——
		11:22	9.4	102.1	2.3	SW	——	——
		14:38	10.7	102.0	2.2	SW	——	——
2019.12.26	2#下风向	08:42	3.2	102.7	2.0	NW	——	——
		10:56	8.2	102.4	2.1	NW	——	——
		14:47	9.8	102.1	1.8	NW	——	——
2019.12.27		08:19	2.4	102.6	2.1	SW	——	——
		11:22	10.4	102.1	2.3	SW	——	——
		14:38	12.8	102.0	2.2	SW	——	——
2019.12.26	3#下风向	08:42	3.2	102.7	2.2	NW	——	——
		10:56	8.2	102.4	2.1	NW	——	——
		14:47	9.8	102.1	1.2	NW	——	——
2019.12.27		08:19	2.4	102.6	2.1	SW	——	——
		11:22	10.4	102.1	2.0	SW	——	——
		14:38	12.8	102.0	2.2	SW	——	——

第6页共8页

BJT-GL-063

报告编号: JSY19L17805

检测 报 告 (续 页)

(二)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19.12.26	4#下风向	08:42	3.2	102.7	2.3	NW	——	——
		10:56	8.2	102.4	2.1	NW	——	——
		14:47	9.8	102.1	1.8	NW	——	——
2019.12.27		08:19	2.4	102.6	2.1	SW	——	——
		11:22	10.4	102.1	2.4	SW	——	——
		14:38	12.8	102.0	2.1	SW	——	——
2019.12.26	5#北窗	08:42	3.2	102.7	2.3	NW	——	——
		10:56	8.2	102.4	2.1	NW	——	——
		14:47	9.8	102.1	1.8	NW	——	——
2019.12.27		08:19	2.4	102.6	2.1	SW	——	——
		11:22	10.4	102.1	2.4	SW	——	——
		14:38	12.8	102.0	2.1	SW	——	——
2019.12.26	6#南门	08:42	3.2	102.7	2.3	NW	——	——
		10:56	8.2	102.4	2.3	NW	——	——
		14:47	9.8	102.1	1.8	NW	——	——
2019.12.27		08:19	2.4	102.6	2.1	SW	——	——
		11:22	10.4	102.1	2.1	SW	——	——
		14:38	12.8	102.0	2.1	SW	——	——

(三) 污水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水温 (℃)	水量 (m ³ /d)
2019.12.26	生活污水总排口	09:06	6.8	——
		11:17	7.2	
		13:36	8.0	
		15:18	7.4	
2019.12.27		10:11	7.0	
		12:05	7.2	
		15:28	8.4	
		16:37	8.0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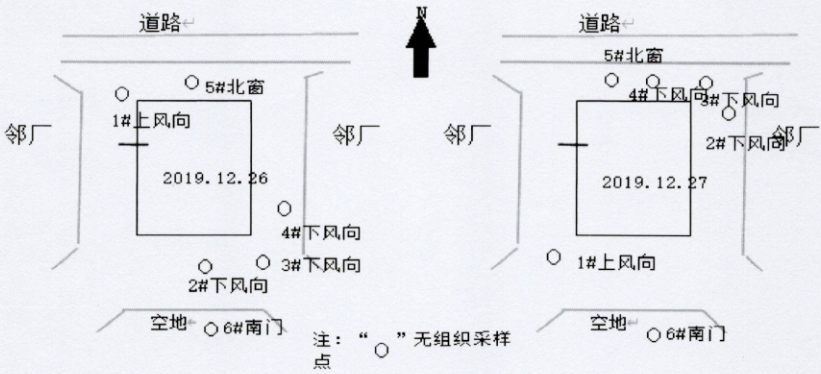
BJT-GL-063

报告编号: JSY19L178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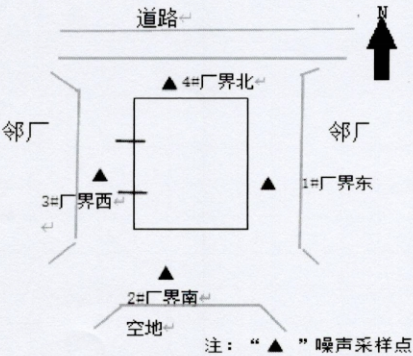
检测 报 告 (续 页)

四 附图

(一)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二) 噪声检测点位图:





181012050382

报告编号:HJ202015019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型
(Test Types)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Applicant)

扬州源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Tested Unit)

扬州市大华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Sampling Address)

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李典村高家组

签发日期
(Date of Issue)

2020 年 12 月 07 日



江苏源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YH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专用章

江苏源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02015019

第 1 页 共 5 页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江苏源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增删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复印，检测结果以报告原件为准；
7. 对本报告如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由原经办人持有效证件向本公司提出申诉，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8. 本报告一式二份，一份交委托单位，一份本公司存档。

 **江苏源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兴化市竹泓镇工业集中区兴泓路 18 号

邮 编：225716

总 机：0523-83698078

传 真：0523-83698078

网 址：<http://www.jiangsuyh.com>

E-mail: yhj@yuanhaojiance.com

江苏源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02015019

第2页 共5页

表1 检测依据

受测单位 (Tested Unit)	扬州市大华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Sampling Address)	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李典村高家组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s)	2020.11.21-2020.11.22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s)	2020.11.21-2020.11.23
样品类型 (Sample Types)	废水	报告日期 (Reporting Date)	2020.12.07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废水（总排口）：pH、化学需氧量（COD _{Cr} ）、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s)	HTC-1 数显温湿度计、DYM3 空盒气压表（24208）、PHS-3C pH计（600408N0018010978）、CPA225D分析天平（34491944）、DHG-9240电热鼓风干燥箱（171149430）、TU-1810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26-1812-01-0270）、DSX-18L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18GB192144）、JC-101 COD恒温加热器（JC2018033033）		
依据标准 (According Standards)	采样依据 (Sampling Basis)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评价依据 (Evaluation Basis)	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检测方法 (Method Basis)	检出限 (Detection Limit)
	pH	GB 6920-1986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HJ 828-2017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悬浮物	GB 11901-1989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5mg/L
	氨氮	HJ 535-2009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见续页			

江苏源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02015019

第 3 页 共 5 页

表1 检测依据（续）

依据标准 (According Standards)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检测方法 (Method Basis)	检出限 (Detection Limit)
	总磷	GB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总氮	HJ 636-2012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mg/L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s)	检测结果见续页		

编制人:

(Edited by)

审核人:

(Audited by)

批准人:

(Approved by)

(授权签字人)

2020年 12 月 07 日
(Year) (Month) (Day)

2020年 12 月 07 日
(Year) (Month) (Day)

2020年 12 月 07 日
(Year) (Month) (Day)

江苏源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02015019

第4页 共5页

表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照《六圩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
				1				
2020.11.21	废水 总排口	采样频次	-	1	2	3	4	-
		pH	-	7.44	7.57	7.59	7.54	6~9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132	122	145	127	500
		悬浮物	mg/L	63	59	67	61	400
		氨氮	mg/L	5.05	5.21	5.24	5.30	45
		总磷	mg/L	1.73	1.77	1.77	1.81	8
		总氮	mg/L	7.14	7.00	7.06	7.10	70
2020.11.22		采样频次	-	5	6	7	8	-
		pH	-	7.59	7.50	7.54	7.52	6~9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114	151	148	134	500
		悬浮物	mg/L	58	69	68	65	400
		氨氮	mg/L	5.14	5.06	5.03	5.18	45
		总磷	mg/L	1.83	1.78	1.75	1.77	8
		总氮	mg/L	7.22	7.17	7.25	7.10	70
备注：样品性状均为黄、微臭、微浊。								

江苏源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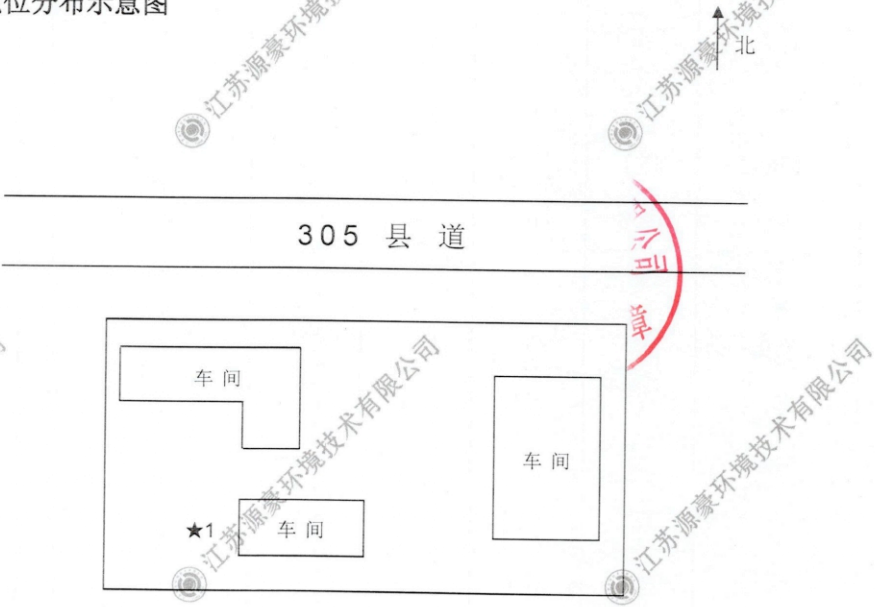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HJ202015019

第 5 页 共 5 页

表3 检测环境条件参数一览表

日期	天气	温度 (℃)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2020.11.21	晴	5.0~6.7	101.9~102.0	47.2~48.0
2020.11.22	晴	4.0~5.9	101.8~101.9	45.5~50.7

附：检测点位分布示意图



布点说明：

★为废水检测点位。

— END —

附件 5——污水接管情况说明

污水接管情况说明

扬州市大华铁路器材有限公司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李典村高家组，目前李典镇正在完善污水管网建设，待污水管网连接工程建设完成后，扬州市大华铁路器材有限公司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可通过管网进入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在污水管网连接工程建设完成前，扬州市大华铁路器材有限公司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通过槽车运输至李典镇污水泵站，由泵站进入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李典镇人民政府
2020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6——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002MA1MAED47Y001Q

排污单位名称：扬州市大华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扬州广陵区李典镇李典村高家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2MA1MAED47Y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28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28日至2025年04月2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意向书

甲方：扬州市大华铁路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李典村高家组
乙方：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大丰区华丰工业园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经营许可范围内的废物。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自愿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试生产后将产生的废物样品及时交至乙方进行化验分析，主动及时向乙方提供废弃物的来源、名称、性质等，双方共同完成处置实施方案，并签订正式处置合同。

二、甲、乙双方签订协议时，甲方需向乙方交纳业务咨询费，甲方交给乙方的业务咨询费不予退还。

废物品种、年产生量及处置价格。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数量（吨/年）	备注
1	HW49（900-041-49）	废油桶	依实际产生量	
2	HW08（900-249-08）	废机油	依实际产生量	
3	HW49（900-039-49）	废活性炭	依实际产生量	
4	HW31（900-052-31）	废电瓶	依实际产生量	

三、在甲方废物正常产生后，甲方应及时与乙方签订废物处置合同，将废物交由乙方处置，如不给乙方处置，则视为违约。如甲方项目因不可抗拒的因素未建成而终止的，则不属于违约行为。

四、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为壹年。

甲方（章）：扬州市大华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乙方（章）：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2021 年 3 月 26 日

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2022 年 3 月 25 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号: JS0904001484-4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18年11月26日

名称 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五 兼人代世法

盐城市大丰区华丰工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废药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精(蒸)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 废酸 (HW34), 废碱 (HW35), 有机磷化合物 (HW37), 有机氟化合物废物 (HW38), 含酚废物 (HW39), 含醚废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废有机溶剂 (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049-49), 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71-006-50、275-009-50、263-013-50、261-151-50、261-152-50、261-183-50、900-048-50) 合计 39000 吨/年#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2018年11月至2021年10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13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 8——验收意见

**扬州市大华铁路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2 万个铁路信号箱盒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4 月 2 日，扬州市大华铁路器材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组织召开了该公司“年产 2 万个铁路信号箱盒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扬州市大华铁路器材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江苏源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 2 名技术专家组成。与会代表踏勘了公司生产现场及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查阅了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批复、验收监测报告等。经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扬州市大华铁路器材有限公司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李典村高家组，主要从事铁路信号器材设备的制造、维修、保养及安装。本项目租赁扬州市光华医疗器械厂的厂房作为项目用地，厂房占地总面积约 1200 平方米。该项目总投资为 1000 万元，具备年产铁路信号箱盒 2 万个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2019 年 10 月，扬州市大华铁路器材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扬州市大华铁路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2 万个铁路信号箱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取得批复（扬环审批〔2020〕06-43 号）。2020 年 4 月公司已登记排污许可（编号：91321002MA1MAED47Y001Q）。本项目实行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2 万个铁路信号箱盒项目”配套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生产过程中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通过槽车运输至李典镇污水泵站，排入六圩污水处理厂；远期通过管网，排入六圩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项目模压成型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喷砂设备自带小型旋风除尘器，粉尘大部分通过旋风除尘器回收，少量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热压成型，喷砂及攻丝机冲孔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以降低声的传播。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不合格品，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电瓶等。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电瓶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含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公司危废库已按规定设置了标识牌、监控等设施，设置防渗防泄漏措施，建立了工业固体废物台账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9 年 12 月 26 日~27 日、2020 年 11 月 21 日~22 日，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江苏源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出具的

验收检测报告表明：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四周厂界各测点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公司废水、废气各指标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扬州市大华铁路器材有限公司落实了“年产 2 万个铁路信号箱盒项目”环评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验收期间，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有效，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第八条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年产 2 万个铁路信号箱盒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 进一步强化环境管理，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与维护，确保稳定达标，落实自行监测与信息公开要求。

(二)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提高环境风险防控能力，保障环境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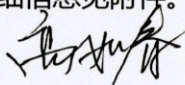
(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法规落实固废管理各项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严格各类工业固体废物的台账管理，做到可追溯、可查询，认真落实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措施。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详细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组长：



扬州市大华铁路器材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4 月 2 日



验收工作组名单
项目名称：扬州市大华铁路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2 万个铁路信号箱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备注
组长	高如春	扬州市大华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05275813	高如春	
	马强	扬州市环保局	主任	1515560599	马强	
成员	高如春	扬州市环保局	副主任	1361467735	高如春	
	高如春	扬州市大华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主任	1381147277	高如春	
	叶振国	江苏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13852715851	叶振国	
	刘佳丽	江苏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81454454	刘佳丽	
	孙同	扬州源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0523-8369008	孙同	
成员	范柯宁	江苏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05-8078677	范柯宁	

附件 9——其他说明事项

扬州市大华铁路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2 万个铁路信号箱盒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1 年 4 月 2 日，扬州市大华铁路器材有限公司在企业所在地组织召开了“年产 2 万个铁路信号箱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现将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它需要说明事项说明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扬州市大华铁路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2 万个铁路信号箱盒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的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介

目前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扬州市大华铁路器材有限公司自主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19 年 12 月 26 日~27 日、2020 年 11 月 21 日~22 日，江苏京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江苏源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2021 年 4 月 2 日，扬州市大华铁路器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扬州市大华铁路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2 万个铁路信号箱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扬州市大华铁路器材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京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江苏源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的代表及 2 名技术专家。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审阅了扬州市大华铁路器材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具体验收意见见另外附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成立安环部门,设环保专职管理人员 1 人,负责以下职责。

①贯彻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制定小区的环保规划,环保规章制度,并实施检查和监督;

②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

③拟定环保工作计划,配合领导完成环境保护责任目标;

④配合环保部门,开展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工作;

⑤进行环保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2、后续环保工作情况

根据各位参会人员 and 专家在验收会上所提出的建议,我公司积极地进行了整改。进一步加强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的维护。

扬州市大华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7 日